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雅莉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: 062012@ms. tv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20072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7234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72342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20072342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 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313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(郵戳為憑);詳 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該基金會網站:行天宮五 大志業網/教育志業/資優學生長期培育(http://www.ht. org. tw/religion177.htm) •
- 三、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 後郵寄回傳,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(聯絡電話:02-25671688分機127、112,聯絡人:張先生)。

正本: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 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 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 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 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





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副本: 電2073/07:327文 交 交 章



